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定期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“天佑德”商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2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列席董事会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担保事项、债务重组等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0；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 10,000 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佑德”）	2021 年 04 月 27 日	10,000	2021 年 11 月 30 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是	否
西藏天佑德	2022 年 04 月 26 日	10,000	2022 年 11 月 10 日	10,000	连带责任保证	1 年	否	否
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稞酒销售”）	2022 年 04 月 26 日	10,000						
中酒时代酒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酒时代”）	2022 年 10 月 28 日	2,000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			22,00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				10,00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			22,000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				10,000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子公司西藏天佑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且为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

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 年度工作展望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